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2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章程之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主席
孫婧女士
李治女士
潘家任先生
曹軍先生
戚其功先生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王化成博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十六號
騏利大廈八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郵編100191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哲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徐先生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徐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徐先生，41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業務營運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北京國資經營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徐先生除與北京國資經營訂立僱傭合約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建議委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

自本公司之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使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惟將繼續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故以下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由：

董事會函件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45)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9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季度財務報告應於一會計年度中第一和第三季度結束後四十五(45)天內公布。」

建議改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

章程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按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進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董事建議委任徐先生及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徐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下列有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之修訂：

「(i) 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刪除以下段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45)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9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季度財務報告應於一會計年度中第一和第三季度結束後四十五(45)天內公布。」

並以以下段落取代：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方式，根據有關中國機關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上述修訂章程附帶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使上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進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可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